

证券代码：600213

证券简称：亚星客车

公告编号：2011-12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，2011 年 6 月 9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了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，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11 年 6 月 29 日。

2011 年 6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原扬子厂区资产转让的预案》，该预案需形成议案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2011 年 6 月 16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了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《出售资产公告》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星集团”，持有公司 53.71%的股份）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对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函中提出：为了提高决策效率，提议将《关于原扬子厂区资产转让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，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会认为：亚星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具备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资格，增加的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提交提案的程序及时间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董事会同意将《关于原扬子厂区资产转让的议案》作为新增提案，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议案不变，新增提案后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____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人/本单位出席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：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。

委托人姓名或名称：_____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：_____

委托人股东账号：_____

委托人持股数量：_____

委托事项：

本人/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：

序号	审议事项	赞成	反对	弃权
1	《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		
2	《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		
3	《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		
4	《201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			
5	《关于续聘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		
6	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		
7	《关于原扬子厂区资产转让的议案》			

委托人（签字/盖章）：

受托人（签字）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注：

- 1、授权委托人为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，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。
- 2、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，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、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，三者只能选其一，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，则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。
- 3、授权委托书复印、剪报或按以上格式制作均有效。